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液化石油氣系統的驅氣程序以拆卸其零部件
編號	111726L3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在汽車維修工場工作的指定工作間。從業員應能根據汽車製造商的維修手冊、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的相關要求，安全地進行驅氣程序，以便後續的零部件拆卸工作。並應能夠在工作完成後進行驗證測試及完成簡單的故障報告。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各類汽車液化石油氣系統的結構與工作原理) • 充分瞭解車用液化石油氣的性質及特性、操作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充分瞭解各類液化石油氣系統（如混合器、噴射器等）的結構與運作原理。 • 掌握為液化石油氣系統驅氣的專用工具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氣體洩漏偵測器、高壓惰性氣體、系統壓力表、手動閥及抽氣系統。 • 參考對應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掌握不同類型液化石油氣系統的驅氣程序。 • 充分瞭解處理車用液化石油氣的相關法例和守則。 • 瞭解道路和車輛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要求。 2. 應有表現 (為各種液化石油氣系統進行驅氣) • 在整個驅氣過程中，正確使用氣體洩漏偵測專用工具和抽氣系統。 • 根據相應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的相關要求，應用專用工具準確地設定惰性氣體壓力以進行驅氣程序，使液化石油氣噴注系統燃油管的燃料退回。 • 根據相應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的相關要求，對配置混合器的液化石油氣系統進行正確的驅氣程序。 • 準確地驗證驅氣工作的有效性，並對異常情況提交簡單的故障報告。 • 根據本地相關法規的要求，處理液化石油氣系統組件。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在適當的工作場所安排驅氣工序，並採取相關的安全措施以確保整個過程中不會洩漏可燃氣體； • 能夠準確地設定惰性氣體的正確推回壓力及正確地使用專用維修工具，以進行液化石油氣噴射系統的驅氣程序； • 能夠參考相關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的相關要求，安全地執行各類型液化石油氣系統的驅氣程序；和 • 能夠在工作完成後提交異常情況的簡單的故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的學分值是假設相關從業員已具備檢查和維修液化石油氣車輛各類燃料系統的全面知識。 在進行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的工作時，相關從業員應為液化石油氣車輛的認可勝任人士。 本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規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氣體安全條例》